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司法保护研究

许纯纯, 郭旭伶, 郑心怡, 蔡晓欢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摘要

随着短视频等视听作品产业的迅猛发展,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界定愈发复杂且关键。当前司法实践虽已在使用目的、使用手段、使用效果等判断维度形成一定规则, 但具体适用中仍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对视听作品合理使用行为的针对性考量不足等问题。故应以著作权许可协议为基础, 明确合理使用的具体范围, 从源头上厘清权利边界与使用限度。同时还应统一司法裁判尺度, 细化合理使用的裁量标准, 破解实践中的认定模糊问题, 提升裁判的一致性与可预期性。此外, 构建多元利益平衡机制亦同样重要, 在充分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为二次创作、多元传播等合理使用行为留足空间。通过三重路径协同发力, 从而构建完善的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保护体系, 为视听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关键词

视听作品, 合理使用, 独创性, 著作权保护, 司法认定

Research on Judicial Protection of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Audiovisual Works

Chunchun Xu, Xuling Guo, Xinyi Zheng, Xiaohuan Cai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February 9, 2026; accepted: May 4, 2026; published: May 13,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audio-visual works industry, including short videos, the definition of fair use of copyrigh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crucial. Certain rul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dimensions such as purpose, means, and effects of use. However, in specific applications, issues such as inconsistent judgment standards and insufficient targeted consideration of reasonable use of audiovisual works still exist. Therefore, we should base

on 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s to clarify the specific scope of fair use. We should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limits of use from the source.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unify the standards for judicial judgments and refine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reasonable use. We need to address the ambiguity in identification in practice and enhance the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 of judgments. Furthermore,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balancing multiple interests. While fully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sufficient room should be left for reasonable uses such as secondary creation and diversified dissemination. By synergizing efforts through three pathways, we aim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s of audiovisual works. This will provide solid judicial support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audiovisual industry.

Keywords

Audiovisual Works, Fair Use, Originality, Copyright Protection, Judicial Deter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视听作品兼具文化传播属性与产业经济属性，其著作权的保护与合理使用，直接关系到创作活力的激发、文化成果的共享，以及数字时代下影视产业、新媒体传播领域的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进一步完善了合理使用制度，引入三步检验法，且第 24 条明确使用作品需“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合理使用的判定提供了更具实操性的标准。新增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缓解了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给合理使用制度带来的冲击，弥补了原有法律对合理使用规定的不足。此外，还扩大了视听作品的保护范畴，将视听作品确立为一个独立的作品类别，替代了原有的“电影作品及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视听作品的传播方式日益多元化，短视频二次创作、数据挖掘中的片段使用等新场景不断涌现，对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提出了挑战。因此，亟需探索符合新时代需求的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保护路径。

2.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现实困境

通过梳理合理使用认定以及赔偿规则等方面的内容，明晰当前合理使用制度在实际应用中的运行效果。

2.1. 视听作品合理使用界限模糊

视听作品独创性判断是合理使用前提，但我国法律尚未明确其具体认定标准与适用规则。在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因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中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北京高院对独创性高低的判断存在分歧，标准不统一致使合理使用边界模糊。由此可知，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仅将独创性列为作品构成的基本要素，未作细化规定。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对独创性中的“创”是否应有高度要求存在独创性“有无”和“高低”的认知差异，导致合理使用边界模糊。

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再 127 号民事判决书。

《著作权法》第 24 条仅规定 13 种合理使用情形，但未明确“适当引用”“不影响正常使用”等核心要件的具体判断标准。VR 出版物在制作过程中存在“适当引用”情形的适用障碍^[1]。这种立法模式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引用比例和转换性使用等关键问题的认定存在争议。在“图解电影”被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²，被告将影视剧画面以连续截图形式制作成图片集，法院需通过三步检验法补充认定。涉案图片集虽仅占原剧 0.5% 的画面，但涵盖主要剧情，实质替代了原作品的观赏价值，超出介绍、评论的必要限度。然而，法律未对必要限度设定量化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引用比例与转换性使用的认定存在分歧。这种封闭式立法模式与技术发展带来的新使用方式的冲突，凸显了法律解释的抽象性与现实需求的脱节，也暴露了封闭式列举难以适配视听产业发展的局限性。

2.2. 视听作品合理使用司法裁判标准不一

在视听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司法实践中，合理使用的认定是平衡著作权人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键。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借号直播《梦幻西游》案³，清楚地体现了对法定情形的严格遵守。此案中，王某辩称称自己的游戏直播属于转换性使用，还对游戏有推广作用，应该构成合理使用。但法院明确表示“转换性使用并非我国法律对著作权利限制的情形”，强调认定合理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情形来，直接否定了王某的说法。这是因为转换性使用理论来自美国，和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框架、价值取向不一样，我国法律尚未把它当成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当然，在司法实践中，合理使用的认定在特定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当著作权人明知他人的使用行为还默许时，法院通常会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认定这种使用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这种灵活的认定有助于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况，推动新兴领域的发展和创新发展。但这种灵活性也不能缺乏限制，必须以法定性为基础和保障。故在认定视听作品合理使用时，要找到法定性和灵活性的平衡，既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也要充分考虑具体情况，如此方能促进文化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2.3. 视听作品合理使用利益失衡

视听作品合理使用制度旨在平衡著作权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发现，其利益失衡问题突出，严重制约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生态多元化。一是权利人面临维权成本与赔偿的严重失衡。维权时，权利人需投入大量资源收集侵权证据，历经长时间的诉讼流程，支付高额律师费、诉讼费等。然而，由于视听作品价值量化难，实际损失难证明，最终判决赔偿金额往往偏低，难以弥补损失。这极大削弱了权利人维权积极性，不利于激励创新。二是创作者因合理使用界限模糊而创作受限。现行法律对合理使用的规定原则抽象，未明确适当引用的标准与引用比例限度。这使创作者陷入两难，若为规避风险，则可能自我审查过度，但若大胆引用，又可能面临侵权诉讼，需承担法律责任。三是公众获取文化作品渠道也受限制。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反映了公众获取文化作品渠道受限的问题⁴。部分权利人过度维护版权，限制影视片段用于教学、科研等公益目的。这不仅影响教学科研质量，还阻碍文化生态多元化发展，使文化交流融合受限，导致文化创新活力不足。

3.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困境的成因分析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困境难以逾越，故应剖析困境成因，从根源解决症结。

3.1.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法律的规定存在滞后性

《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在数字技术飞速发展与视听产业蓬勃兴起的背景下，已呈现出

²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民终 187 号民事判决书。

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 137 号民事判决书。

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3)沪 73 民辖终 92 号民事裁定书。

显著的滞后性，成为引发司法认定分歧、制约产业发展的桎梏。基于人工智能“创作”的独特运作原理，其应用衍生了多重著作权侵权风险[2]。更为关键的是，现行立法未能回应视听作品类型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未针对不同形态视听作品的特性制定差异化判断标准。电影以完整叙事、专业制作与艺术表达为核心特征，其创作投入大、商业价值高，对引用行为的限制应更为严格；电视剧依托连续剧情与人物塑造吸引受众，核心价值在于剧情的完整性与连贯性，片段引用需避免破坏其叙事逻辑；短视频以碎片化、娱乐化、社交化传播为主要属性，创作周期短、传播范围广，其合理使用规则应更具灵活性；网络直播则凸显实时互动性与场景即时性，主播引用影视片段进行实时评论的行为，需结合直播场景的特殊性综合判断。由于现行立法未建立分类适配的合理使用认定规则，故司法实践中对不同类型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认定缺乏针对性，难以适应产业的发展需求。

此外，法律条文的滞后性还体现在对新型使用场景的规制不足。尽管《著作权法》新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旨在缓解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给合理使用制度带来的冲击。但截至目前，尚无配套的法律、行政法规对该兜底条款作出细化解释，导致其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发挥作用。

3.2.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裁判自由裁量权过大

《著作权法》第24条对合理使用具体情形的列举式规定，在面对丰富多样的视听作品类型与复杂多变的使用场景时，逐渐暴露出明显的局限性，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留下了广阔空间。新增的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缺乏配套解释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了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由于该条款未明确具体适用情形，法官在面对新型视听作品使用行为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只能依据自身对立法精神的理解与审判经验作出判断。不同法官的教育背景、审判经历、价值取向存在差异，对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目的、核心要素的理解也可能不同，导致对同一类型案件的裁判结果出现分歧[3]。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也让当事人对司法裁判产生质疑，不利于维护视听作品市场的正常秩序。

与此同时，指导性案例制度的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自由裁量权过大带来的问题。虽然我国已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涉及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案例数量较少，且涵盖的作品类型、使用场景有限，难以对司法实践形成全面、有效的指导。同时，指导性案例的参照效力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部分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并未将指导性案例作为重要参考，导致指导性案例难以发挥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

3.3.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多方利益协调机制失灵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著作权人、使用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导致三方利益失衡，成为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频发的重要原因[4]。对于著作权人而言，维权成本高与赔偿数额低的矛盾尤为突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但在实践中，视听作品的实际损失往往难以准确量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也可能因隐瞒收入、账目不清等原因无法查清，导致法院只能在法定赔偿限额内作出判决，该赔偿数额往往远低于著作权人的实际损失，难以弥补其维权成本与经济损失，从而严重挫伤了著作权人的维权积极性。

对于使用者而言，信息不对称与授权机制不完善，使其难以合法使用视听作品。当前，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日益复杂，部分作品存在多个著作权人，部分作品的著作权授权链条不清晰，使用者难以准确识别著作权人、获取授权信息。同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授权难的问题。我国现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视听作品授权方面的覆盖面有限，管理效率不高，难以满足使用者对

海量视听作品的授权需求。除此之外，社会公众的文化获取权与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协调机制也存在失灵现象。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保障社会公众能够自由获取文化作品，促进知识传播与文化繁荣。但在实践中，部分著作权人过度维护自身权益，对视听作品的使用设置严格限制，这种过度保护行为，不仅限制了社会公众的文化获取渠道，也违背了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初衷，阻碍了文化生态的多元化发展。

4. 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保护的优化路径

在视听作品蓬勃发展的当下，司法实践不断出现新问题，且社会需求日益多样化。据此，应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

4.1. 附加著作权许可协议，明确合理使用范围

视听作品著作权人作为著作权的重要保护对象之一，应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同类型的视听作品在创作目的、表现形式、传播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其合理使用的范围和方式也应有所不同。电影通常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商业价值，其合理使用的范围相对较窄。反之，短视频则更侧重于时效性和娱乐性，合理使用的情形可能更为复杂多样。鉴于此，应针对电影、电视剧、短视频等不同类型的视听作品，分别制定与之适配的合理使用条款。通过附加著作权声明与许可协议，清晰、精准地界定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方式及范围。这些条款需涵盖引用目的、引用比例、是否对原作品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等关键要素。当引用视听作品用于学术研究、评论、新闻报道等目的时，应明确规定引用的时长、画面数量等具体标准，避免因过度引用而构成侵权。同时，对于将视听作品进行改编、汇编等二次创作行为，也应明确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确保创作者和制作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要将短视频产业的法治治理放在产业链健康发展的理念框架下，以产业的生态平衡作为规范设计与运行的目标^[5]。

推动形成视听作品著作权许可协议的标准模板具有重大意义。标准模板能够为创作者和制作者提供一个统一、规范的参考框架，使他们能够依据自身的需求，合理设定作品的使用范围、形式等内容。这不仅有助于维护创作者和制作者的权益，还能为使用者提供明确的指引，减少因对合理使用范围理解不一致而引发的纠纷。创作者可以在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作品的使用期限、地域范围、传播渠道等，使用者只需按照协议约定使用作品，即可避免侵权风险。此外，标准模板的推广使用还能促进视听作品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高市场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在附加著作权许可协议的基础上，建立著作权许可协议的公示平台是进一步优化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当前，由于信息不对称，使用者难以获取视听作品的著作权许可信息，导致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侵权行为。而创作者和制作者也因无法及时了解作品的使用情况，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该公示平台应具备信息发布、查询、更新等功能。创作者和制作者可以在平台上上传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协议，详细记录作品的基本信息、许可范围、使用条件等内容。使用者可以通过平台快速查询所需作品的许可信息，了解作品的使用权限和限制。同时，平台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许可协议的信息及时、准确。当创作者和制作者对许可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及时在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以便使用者获取最新的许可内容。公示平台的建立将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侵权纠纷。使用者在使用视听作品前，只需通过平台查询相关许可信息，即可明确作品的使用范围和条件，避免因未经授权而构成侵权。同时，创作者和制作者也可以通过平台实时监控作品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此外，公示平台还有助于促进视听作品的创作者、使用者以及传播者之间的合法合作与交流。对创作者而言，其可以根据平台上的使用反馈，了解作品的市场需求和受众喜好，为后续创作提供参考。对使用者而言，其可以与创作者进行沟通协商，获取更广泛的许可权限，实现作品的合法传播和

商业利用。对传播者而言，则可以依据平台信息，选择符合许可要求的作品进行传播，确保传播行为的合法性。

4.2. 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

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不同主体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存在差异，致使裁判结果良莠不齐。因此，亟需构建科学完备且统一规范的视听作品著作权司法裁判规则。

4.2.1. 规整视听作品著作权的司法裁判标准

应将我国三步检验法与美国四要素标准有机融合，形成更全面、科学的合理使用认定体系。在司法裁判中，认定合理使用需综合考量多方面关键要素。一是使用目的与性质，应区分商业性使用与非营利性使用，非营利性使用行为，因其目的并非获取经济利益，而是为了知识传播、信息交流或社会公益等，可适当放宽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对于具有直接盈利目的的商业性使用行为，尤其是侵犯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二是被使用作品的性质，区分具有高度独创性的作品与独创性较低的作品，电影、电视剧等具有高度艺术价值与商业价值的作品，应给予更严格的保护。短视频、普通网络视频等独创性较低的作品，可适当放宽合理使用的限制。三是被使用部分的数量与实质性，不仅考虑引用时长占原作品的比例，还应关注引用部分在原作品中的重要程度。若引用部分为原作品的核心剧情、关键画面、经典台词等实质性内容，即使比例较低，其也可能对原作品的核心表达产生较大影响，而不应认定为合理使用。四是使用行为对原作品市场价值的影响。若使用行为可能替代原作品的市场需求，导致著作权人票房收入、版权授权费等经济利益受损，应认定为超出合理使用范围。

通过多维度、综合性的考量，能够形成具体、明确的判定标准，有效减少司法认定中的模糊性，使合理使用的认定更加公正、合理，更好地平衡著作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4.2.2. 细化视听作品著作权司法解释与裁判规则

由最高人民法院发挥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视听作品著作权司法解释与裁判规则的细化工作。通过着手构建具有权威性与全面性的指导性案例库，从全国各级法院已审结的众多视听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里，精心挑选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示范价值的案例。并对筛选出的案例进行系统整理与汇编，形成内容丰富、条理清晰的指导性案例库。该案例库需广泛覆盖当下视听作品领域的各类重点使用场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创新步伐，确保为司法实践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参考依据。在明确合理使用认定规则与裁判思路方面，要针对不同使用场景展开深入剖析。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视听作品的独特属性，如艺术价值、商业价值、创作难度、传播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以此为基础确定合理使用的不同标准。对于使用场景，要全面考量使用行为的性质、目的、方式以及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等诸多因素。深入分析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会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合理干扰，是否会损害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等关键问题。通过综合权衡这些因素，总结归纳出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使用认定规则与裁判思路，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清晰、准确的指引。为确保指导性案例能够充分发挥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公正性的作用，要强化其强制参照效力。通过强化强制参照效力，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增强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维护视听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视听作品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3. 构建多元利益平衡机制，兼顾保障各方权益

在视听作品蓬勃发展的当下，其著作权保护与合理使用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故需构建一套多元利益平衡机制，以兼保障各方权益。

4.3.1. 厘清视听作品著作权转换性使用认定标准

明确转换性使用的核心认定要素，从使用目的、转换程度、市场影响三个维度划定边界，为二次创作者提供清晰明确、切实可行的行为指引。在使用目的方面，若二次创作的目的是对原作品进行评论、批判、科普、教学等，而非单纯复制原作品的娱乐价值或商业价值，可认定为具有转换性目的。若二次创作仅为商业引流、盈利，将原作品作为吸引流量、获取经济利益的工具，未赋予原作品新的表达或价值，这种行为不具备转换性目的，不应认定为转换性使用。在转换程度方面，若二次创作通过剪辑、拼接、解说、配乐、改编等方式，对原作品的表达方式、功能用途进行了实质性改造，赋予了原作品新的意义与价值，可认定为具有较高转换程度。相对地，若仅对原作品进行简单截取、拼接，未体现创作者的原创性劳动，没有对原作品的内容、形式或功能等方面产生实质性的改变，即该创作转换程度较低，不应认定为转换性使用。在市场影响方面，若二次创作行为不会替代原作品的市场需求，反而可能为原作品带来新的受众与传播机会，可认定为符合转换性使用的要求。反之，若二次创作与原作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实质性损害了原作品的市场价值，则应否定转换性使用的成立。同时，对非商业性场景的转换性使用适当放宽标准，鼓励公益性质的二次创作，可以鼓励更多的创作者参与到公益性质的二次创作，推动文化的传播与发展。而对纯商业引流且缺乏原创性的伪转换行为需严格限制，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视听作品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应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4.3.2. 明确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平台监管责任

作为视听作品传播的重要渠道，平台应承担起侵权防范与合理使用保护的双重责任，构建兼顾各方利益的管理机制，以促进视听作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在内容审核方面，平台需进一步完善审核体系，将避风港原则与红旗原则有机结合。对于明显超出合理使用边界、构成恶意侵权的内容，依据红旗原则主动进行拦截与删除。对于可能涉及合理使用的内容，收到侵权投诉后不应立即下架，而应通过人工复核的方式，结合使用目的、引用比例、转换性程度等因素，判断其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要件，防止因技术误判导致合法内容被下架。在技术监测方面，平台应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升级技术手段，借助 AI 智能识别系统、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构建多维度的内容监测模型。该模型应结合作品使用场景、引用比例、转换性价值、市场影响等维度，精准区分侵权行为与合理使用。通过 AI 技术自动识别短视频中引用原作品的时长与内容占比，判断其是否超出合理范围。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使用行为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为合理使用认定提供技术支撑，使审核结果更加科学、准确。同时，平台应建立合理使用投诉与申诉机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维权渠道，若使用者认为其合法的合理使用行为被错误下架，可通过申诉机制申请复核。平台应安排专业的人员对申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合理使用的判定标准，保障合理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5. 结论

随着视听产业的持续发展与技术革新，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不断受到关注。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司法保护是数字时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其核心在于实现著作权人、使用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的适应性，不断优化保护路径。通过各方主体的协同发力，构建科学完善的视听作品著作权合理使用司法保护体系，为创作活力注入持久动力，为数字时代的文化繁荣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视权法护：视听作品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项目编号：S202513667025)。

参考文献

- [1] 邢洁. VR 出版物著作权保护: 困境、内在机理及应对策略[J]. 科技与出版, 2022(10): 121-129.
- [2] 郭鹏, 李睿涵.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制度因应——兼评“全球 AIGC 侵权第一案” [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25, 38(3): 56-67.
- [3] 王国柱. 著作权法中作品独创性的作品类型逻辑[J]. 法商研究, 2024, 41(1): 183-200.
- [4] 李欣洋. 论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创作原则与投资原则的分野[J]. 私法, 2023(2): 119-140.
- [5] 孙山. 短视频二次创作使用作品合法性危机的化解方案[J]. 知识产权, 2024(12): 66-81.